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如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得為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之一：母、子公司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四 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不含百分之五十)，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為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按月將背書保證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彙總製表，呈報權責主管核閱。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限制。

如已設立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依規定需將背書保證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六 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申請：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

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評估：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二)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 七 條：印鑑管理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追認後，財務部門應填寫「印鑑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票據等用印文件經取得核決權限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 八 條：背書保證之註銷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下備查。

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之背書保證證件或票據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在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展期換新，若金融機構要求背書保證新證件或票據再退回舊證件或舊票據時，財務部應詳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證件或票據追回註銷。

第 九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第十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之時限與內容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後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